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他书面约定均为《美亚居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住所内，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住所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住所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从高处坠落；

（二）住所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突然破裂；

（三）住所内发生火灾、爆炸；

（四）在住所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行政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刑事犯罪行为；
- (六) 受害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受酒精影响等）引起；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
- (八)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 被保险人的住所为群租房及其内任何群租人员造成的或遭受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 住所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的本身缺陷、保养不善；
- (十一)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 (十二) 被保险人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十三) 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五) 任何间接损失或责任；
- (六)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本公司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所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单载明的住所的用途改为用于生产、经营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的住所用途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副本及时送交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

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受损物品的原始购买发票（须列明购买价格）或其他足以支持本公司认定受损物品价值的合法证明资料或单据；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的赔偿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本公司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二、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保险公司任何有效的保险获得赔偿或从其他方获得任何补偿，则本公司仅对损失超出被保险人可从前述保险获得赔偿或从其他方获得补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公司或其他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如果投保人自愿投保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而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责任限额最高者为限作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相同保险利益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本公司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将于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所列合同解除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本保险条款附表所载相应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本公司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公司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本公司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

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本公司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定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本保险所称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指下列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排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三）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四）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五） 投保人：指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本公司接受其投保申请的人。

（六） 本公司：指保险单上所列的保险公司。

（七）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上所载的被保险人及居住于其住所内的家庭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八） 群租房：指出租人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者口头租约的房屋，或者承租人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的房屋。

（九） 保险期间：指自保险单上列明的起保日零时起至届满日二十四时止的一段期间。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月	十二 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本页内容结束〉